



知习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Wisdom & Skill Law Firm

专心致志 · 忠诚所托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85号通远大厦5楼

电话：023-63203353

邮箱：zhixilvshi@cqxsls.cn

网址：www.cqxsls.cn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85 号通远大厦 5 楼 507 室

电话：023-63203353



知习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Wisdom & Skill Law Firm

专心致志 · 忠诚所托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85号通远大厦5楼

电话：023-63203353

邮箱：zhixilvshi@cqzxls.cn

网址：www.cqzxls.cn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冬军律师、易琼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09点00在重庆市红锦大道567号成渝经济投资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绍民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郑绍民、重庆天意和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郑玺、陈恩华、章明，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3.2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65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关于本议案，483.29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者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庆知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